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海外監管公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在中國公開發行 2025 年可續期公司債券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就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就有關發行首期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人民幣 20 億元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就有關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一期）人民幣 15 億元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債券將分期發行，當中首期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人民幣20億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在上交所上市，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一期）人民幣15億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在上交所上市。

首期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存量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7億元，本公司計劃於存量債券基礎上續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本期續發行債券」），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時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各期發行時間、發行規模及其他發行條款，本公司將按照價格定價的方式確定續發行的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主承銷商的簿記建檔過程確定。公司債券可於自證監會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本期續發行債券同存量債券將合併交易、合併託管，相關承諾性條款、還本付息安排、增信情況、投資者保護條款、違約事項及糾紛解決機制、受託管理人及持有人會議相關機制安排、以及其他主體職責條款與存量債券保持一致。本期續發行債券計畫將與存量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合併上市。

本期公司債券扣除發行費用所得款項用於生產性支出，包括償還到期債務、補充流動資金等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牽頭主承銷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作為發行之聯席主承銷商。

經資信評級機構（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綜合評定，本公司信用等級為「AAA」。

本公司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上載以下有關本期公司債券發行的文件：

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續發行）募集說明書。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網址如下：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5-07-23/242960_20250723_FBFV.pdf

2.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續發行）發行公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網址如下：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5-07-23/242960_20250723_I48Z.pdf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